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E3200000001000190001001 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02 月 05 日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E3200000001000190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23〕83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约1.3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除加固存在安全隐患建筑，扩建特约门诊、康复中心、药房、中医门诊等功能区域，以及改造急诊、干部保健病区、发热门诊、实验室、业务管理用房、相关辅助用房等。

2.2 招标内容及范围：

①完成项目完整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外装修、室外景观、幕墙、室外综合管网(包含整个医院的雨水、污水、给水、消防等)、排污、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系统、绿色建筑专项等专业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并配合报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后续设计服务，竣工验收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方案设计按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变更等。

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各设计阶段的方案汇报及优化调整，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图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现场配合服务、各阶段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不超过原设计规模范围的设计修改、变更等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设计任务书。

②BIM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BIM技术服务要求)

③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3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方案设计启动指令下达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方案经使用单位及规划部门认可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接收到启动施工图设计指令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11 万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328 万元；BIM 技术服务最高限价 40 万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者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9:00（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f.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 CA 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形式进行开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7.4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

评审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40%，45%，50%，55%，60%；Q1值由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5≤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10
2	设计方案 (技术方案) (55分)	(1) 项目背景分析：投标人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和基本情况、规划要求、设计要求、功能定位与需求等方面认识的程度。(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2) 总体设计思路：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3) 总体布局：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好，设计定位准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4) 设计方案：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功能安排明确，整体设计方案先进、安全、经济效益突出，提供建筑总图及建筑平立剖图纸，按全面性、合理性与招标人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5) 结构设计：结合建筑方案提出整体结构方案，按照合理性、完整性、经济性进行打分。（等级打分：优=4；良=3.5；中=3；差=2.5；无=0）	4
		(6) BIM 设计：结合建筑方案提出 BIM 设计思路，按照合理性、完整性、经济性进行打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7) 项目认知：根据鸟瞰图、效果图对本项目与周边自然条件、空间环境等的关联情况打分。（须提供 1 张（含）彩色鸟瞰效果图及 3 张（含）人视彩色效果图，提供不全、空间不符合或仅提供参考图本项打分按“无”处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8) 项目表达：对立面风格的深入理解与思考，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道路网络层次清晰、分工明确，与地形地貌紧密结合。（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9) 成本控制：设计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分析内容全面。（等级打分：优=3；良=2.5；中=2；差=1.5；无=0）	3
		(10) 进度保证：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等级打分：优=3；良=2.5；中=2；差=1.5；无=0）	3
		(11) 服务承诺：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等级打分：优=3；良=2.5；中=2；差=1.5；无=0）	3
		注： 1、设计大纲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设计方案的编制内容酌情打分。 2、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3、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文件中除技术方案外的其他得分均按分项汇总规则汇总累加得分为最终得分（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表决后打统一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
	(27 分)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3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的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3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的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3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的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3
		BIM 专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各一名：具有 BIM 类岗位培训证书的专业人员，每有 1 名的 1.5 分。最多 3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3
		造价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3
		规划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2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设计专业人员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半年（2023 年 8 月-2024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编制或军队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投标人业绩 (4 分)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住宅类、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	4

		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	
5	企业实力(4分)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公用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此项限评 2 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注: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国家级奖项以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47 号

联系人:何工、胡科

电话:025-83398654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7 号 16 楼

联系人:厉工

电话:18066053377

招标文件正文

江苏省设计招标文件

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设计招标
(招标编号: [E3200000001000190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盖单位章)

2024年2月5日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7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纪律和监督	40
9.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和说明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技术服务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编号：E3200000001000190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23〕83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1.3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险加固存在安全隐患建筑，扩建特约门诊、康复中心、药房、中医门诊等功能区域，以及改造急诊、干部保健病区、发热门诊、实验室、业务管理用房、相关辅助用房等。

2.2 招标内容及范围：

①完成项目完整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外装修、室外景观、幕墙、室外综合管网(包含整个医院的雨水、污水、给水、消防等)、排污、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系统、绿色建筑专项等专业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并配合报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后续设计服务，竣工验收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方案设计按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变更等。

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各设计阶段的方案汇报及优化调整，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图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现场配合服务、各阶段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不超过原设计规模范围的设计修改、变更等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设计任务书。

②BIM 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 BIM 技术服务要求）

③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2.3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方案设计启动指令下达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方案经使用单位及规划部门认可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接收到启动施工图设计指令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4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11 万元。其中设计最高限价 328 万元；BIM 技术服务最高限价 40 万元。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fwf.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 CA 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招标采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形式进行开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7.4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

评审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40%，45%，50%，55%，60%；Q1值由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5≤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10
2	设计方案 (技术方案) (55分)	(1) 项目背景分析：投标人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和基本情况、规划要求、设计要求、功能定位与需求等方面认识的程度。(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2) 总体设计思路：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3) 总体布局：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好，设计定位准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4) 设计方案：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功能安排明确，整体设计方案先进、安全、经济效益突出，提供建筑总图及建筑平立剖图纸，按全面性、合理性与招标人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5) 结构设计：结合建筑方案提出整体结构方案，按照合理性、完整性、经济性进行打分。(等级打分：优=4；良=3.5；中=3；差=2.5；无=0)	4
		(6) BIM设计：结合建筑方案提出BIM设计思路，按照合理性、完整性、经济性进行打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7) 项目认知：根据鸟瞰图、效果图对本项目与周边自然条件、空间环境等的关联情况打分。(须提供1张(含)彩色鸟瞰效果图及3张(含)人视彩色效果图，提供不全、空间不符合或仅提供参考图本项打分按“无”处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8) 项目表达：对立面风格的深入理解与思考，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道路网络层次清晰、分工明确，与地形地貌紧密结合。(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	6
		(9) 成本控制：设计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分析内容全面。(等级打分：优=3；良=2.5；中=2；差=1.5；无=0)	3
		(10) 进度保证：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等级打分：优=3；良=2.5；中=2；差=1.5；无=0)	3

		=1.5;无=0)	
		(11) 服务承诺: 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 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等级打分: 优=3;良=2.5;中=2;差=1.5;无=0)	3
		注: 1、设计大纲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 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设计方案的编制内容酌情打分。 2、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3、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文件中除技术方案外的其他得分均按分项汇总规则汇总累加得分为最终得分(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表决后打统一分)。	
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27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 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 不得分。)	4
		建筑设计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得1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高级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 不得分。)	3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得1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高级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 不得分。)	3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 不得分。)	3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1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 不得分。)	3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1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 不得分。)	3

		BIM 专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各一名：具有 BIM 类岗位培训证书的专业人员，每有 1 名的 1.5 分。最多 3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3
		造价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3
		规划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2
		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设计专业人员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近半年（2023 年 8 月-2024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编制或军队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4	投标人业绩 (4 分)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住宅类、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	4
5	企业实力(4 分)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公用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此项限评 2 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4
		注：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国家级奖项以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47 号

联系人：何工、胡科

电话：025-83398654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16楼

联系人：厉工

电话：180660533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47号 联系人：何工、胡科 电话：025-833986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16楼 联系人： 厉翔 电话： 180660533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65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约1.3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险加固存在安全隐患建筑，扩建特约门诊、康复中心、药房、中医门诊等功能区域，以及改造急诊、干部保健病区、发热门诊、实验室、业务管理用房、相关辅助用房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12800万元。（建安投资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包括： ①完成项目完整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外装修、室外景观、幕墙、室外综合管网（包含整个医院的雨水、污水、给水、消防等）、排污、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系统、绿色建筑专项等专业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并配合报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后续设计服务，竣工验收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方案设计及按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

		<p>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变更等。</p> <p>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各设计阶段的方案汇报及优化调整，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图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现场配合服务、各阶段竣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不超过原设计规模范围的设计修改、变更等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设计任务书。</p> <p>②BIM 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 BIM 技术服务要求）</p> <p>③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设计服务期：100 日历天</p> <p>（其中方案设计：20 日历天；初步设计：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0 日历天）</p>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p> <p>形式：</p>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①《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p>②《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③招标人提供的其他附件资料(附件由招标人提供电子版)</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11 万元,含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费 43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中设计服务最高限价 328 万元; BIM 技术服务最高限价 4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外出考察费、试验测试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调查费、劳务费、出版费、研究费、会务费、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汇票、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4 万元</p> <p>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账户名称: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p> <p>银行账号: 125904480710666</p> <p>其他要求: 递交时间: 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开具的银行汇票原件或保函原件或保险公司保险单原件(本项目不提供格式,以各机构的版本提供即可)递交至指定地点。如保证金为“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则提供汇票原票 1 张;其余银行汇票,投标人必须提供银行汇票原票和其对应的解讫通知联原件;汇票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投标保证金原件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二期新大楼 1 楼) B03 办公窗口南京市公证处。联系电话 025-83666168。投标保证金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见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
3.8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09:00(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
5.2.1	开标程序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
5.2.2	解密时间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家</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签订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招标。</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0	其他	<p>本项目提供相关图纸等材料，并上传到邮箱，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相关材料上的的全部信息，邮箱账号：jsjxztb@126.com 密码：Jx123456。</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设计深度要求：</p> <p>1. 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江苏省现</p>

行规定。2.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业主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3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加盖公章。

二、公证费

1. 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壹正贰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

三、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标书后，在投标工具中完成标书上传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

	<p>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p>
--	---

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

<http://www.jszb.com.cn/JSZB/>,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25-83668631。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开标前,请使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3)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

		<p>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p> <p>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初步评审

1.5.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5.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2)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5)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与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8)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本项目设置投标总限价及分项限价，超过投标总限价及各分项限价均按无效标处理）；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是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2)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办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供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1.5.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规划设计说明书

1)建筑总体布局说明

2)单体建筑方案构思说明

3)结构选型方案说明

4)消防安全系统说明

5)空调系统说明

6)主要内外装饰材料说明

7)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的管线综合布置的详细说明

(二)图纸

1)详细规划设计总平面图,要求表示建筑物的布置,配套设施的布置,公共绿地的布置等。

2)专项分析与示意图,必须包括功能布局分析图、空间形态分析图、交通流线组织分析图、消防专项分析图、环境景观分析图、沿街景观立面分析等。图纸比例自定(分析图只需表明设计构思、设计意向、高度、轮廓)。

3)总体彩色鸟瞰图。

4)建筑总平面图和平、立、剖面图以及立面效果图。

5)其它重要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以及立面效果图。

6)夜间亮化效果图。

7)重要节点效果图(表明设计构思,图纸数量不作要求)。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 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e路阳光”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 CA 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面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5.3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智能开标大厅及时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和说明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或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未加盖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	<p>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或者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p>

			<p>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4）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p>（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p>	

		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投标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所需其他材料”处上传，未上传不予认可。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不得存在第三章第3.1.2项载明的情形，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项目组成员及其他： <u>27</u> 分 业绩： <u>4</u> 分 其他因素： <u>4</u> 分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u>5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	

		<p>40%, 45%, 50%, 55%, 60%; Q1 值由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5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每高 1% 扣 0.1 分，每低 1% 扣 0.2 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将不再调整。</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偏离不足 1% 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 上述设计费总报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 1% 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p><u>投标人业绩（4分）</u></p> <p>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住宅类、工业厂房类项目除外)，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p>
		<p><u>企业实力（4分）</u></p> <p>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公用建筑设计项目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2 分，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此项限评 2 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p>注：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国家级奖项以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p>
		<p><u>项目团队人员配备（27分）</u></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满分 4 分）</p> <p>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p>

		<p>得分。) (满分 3 分)</p> <p>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的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的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得 1 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的 2 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BIM 专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各一名:具有 BIM 类岗位培训证书的专业人员,每有 1 名的 1.5 分。最多 3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造价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满分 3 分)</p> <p>规划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规划师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满分 2 分)</p>
--	--	---

		<p>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设计专业人员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近半年（2023年8月-2024年1月）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编制或军队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含教授、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p>
2.2.4	(2) 技术部分 (55分)	<p>(1) 项目背景分析：投标人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和基本情况、规划要求、设计要求、功能定位与需求等方面认识的程度。(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p> <p>(2) 总体设计思路：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p> <p>(3) 总体布局：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好，设计定位准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p> <p>(4) 设计方案：方案设计标准符合要求，质量目标明确，功能安排明确，整体设计方案先进、安全、经济效益突出，提供建筑总图及建筑平立剖图纸，按全面性、合理性与招标人要求符合性进行打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p> <p>(5) 结构设计：结合建筑方案提出整体结构方案，按照合理性、完整性、经济性进行打分。(等级打分：优=4;良=3.5;中=3;差=2.5;无=0)</p> <p>(6) BIM设计：结合建筑方案提出BIM设计思路，按照合理性、完整性、经济性进行打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p> <p>(7) 项目认知：根据鸟瞰图、效果图对本项目与周边自然条件、空间环境等的关联情况打分。(须提供1张(含)彩色鸟瞰效果图及3张(含)人视彩色效果图，提供不全、空间不符合或仅提供参考图本项打分按“无”处理。)(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p> <p>(8) 项目表达：对立面风格的深入理解与思考，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道路网络层次清晰、分工明确，与地形地貌紧密结合。(等级打分：优=6;良=5;中=4;差=3;无=0)</p> <p>(9) 成本控制：设计成本控制措施合理，分析内容全面。(等级打分：优=3;良=2.5;中=2;差=1.5;无=0)</p> <p>(10) 进度保证：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p>

		<p><u>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等级打分：优=3;良=2.5;中=2;差=1.5;无=0)</u></p> <p><u>(11) 服务承诺：承诺后续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后续期间的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可靠；对于后续期间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应对措施。(等级打分：优=3;良=2.5;中=2;差=1.5;无=0)</u></p>	
	<p><u>注：</u></p> <p><u>1、设计大纲评审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设计方案的编制内容酌情打分。</u></p> <p><u>2、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u></p> <p><u>3、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文件中除技术方案外的其他得分均按分项汇总规则汇总累加得分为最终得分（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表决后打统一分）。</u></p>		
2.2.4 (3)	<p>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p>	<p>投标报价（10分）</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与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本项目设置投标总限价及分项限价，超过投标总限价及各分项限价均按无效标处理）；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是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2)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办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供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e 路阳光”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

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5 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
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内容包括

①完成项目完整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外装修、室外景观、幕墙、室外综合管网(包含整个医院的雨水、污水、给水、消防等)、排污、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系统、绿色建筑专项等专业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并配合报审、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后续设计服务，竣工验收等。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方案设计按意见修改完善、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及变更等。

设计后续服务包括：各设计阶段的方案汇报及优化调整，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图设计交底、施工期间现场配合服务、各阶段施工验收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不超过原设计规模范围的设计修改、变更等服

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设计任务书。

②BIM 技术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 BIM 技术服务要求）。

③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为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批复	1		
2	设计任务书	1		
3	完成本合同所必须的其他材料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设计方案（含效果图）	12	按发包人要求	本款项下图纸或电子文件文本制作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12	按发包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12	按发包人要求	
4	报建图纸	12	按发包人要求	
5	中间成果审查图纸资料	12	按发包人要求	
6	全部设计成果（含结构计算书、节能计算书等）电子文件	12	按发包人要求	

第五条 全过程 BIM 技术服务相关约定

1、成果提交时间

按 BIM 技术服务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2、BIM 技术的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BIM 技术服务要求。

需要由一名负责人负责以下内容：

(1) 依据相关标准，总体规划和制定BIM应用方案，确定BIM应用点。

(2) 根据项目的建筑信息模型数据需求，确定不同阶段建筑信息模型的内容与深度。

(3) 根据项目的BIM应用需求，参与BIM软硬件方案决策，保证软硬件配置到位。

(4) 建立并管理BIM项目小组，确定小组各职责人员，划分并创建各人员的用户权限。

(5) 组织与BIM相关的会议及培训。

(6) 控制建筑信息模型的质量及进度，并处理各方与BIM相关的协调工作。

(7) 负责审核与验收BIM应用的成果，管理并及时更新建筑信息模型。

需要由一名BIM技术工程师负责以下内容。

(1) 依据相关标准，负责实施建筑信息模型在不同阶段和专业的BIM应用。

(2) 根据项目应用需求，策划或构建相应专业的建筑信息模型，并进行模型审核、整合与分析。

(3) 落实与BIM相关的软硬件资源。

(4) 支持BIM项目小组的活动，制定BIM实施细则，如文件夹结构、权限级别等。

(5) 参加与BIM相关的会议及培训。

(6) 维护建筑信息模型，并根据模型修改意见，及时协调并解决建筑信息模型相关问题。

(7) 完成不同阶段和专业BIM应用实施，保证建筑信息模型及其应用成果的质量。

3、BIM 设计的服务质量要求

(1) 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BIM技术工程师应当符合岗位要求，到岗和服务时间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及发包人要求。

(2) 交付咨询成果的内容、深度符合规范及BIM咨询任务书的要求。设计人负责审核的模型、应用成果符合项目应用和验收标准要求。

(3) 负责提供建设BIM应用配套软硬件系统服务，其提供的BIM应用配套软硬件系统应用符合项目应用要求，并正常运行。

(4) 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基于模型的辅助算量、计价和结算等服务。

(5) 负责提供竣工模型服务，其竣工模型应满足规范要求；发包人提出具体竣工模型深度等要求的，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

(6) 其他要求须满足BIM咨询任务书的要求。

第六条费用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含税）

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元）

税率：%

其中

①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元）（含税）

②BIM技术服务为：人民币（大写）（¥元）（含税）

③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费为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

经双方确认，设计单价为 元/m²，暂定总建筑面积m²，设计费
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BIM技术服务为总价一次性包死，无论任何情况都不对改价格进行
调整。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招标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时将保持不变，并
不受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本合同经费包括了招标范围内全部内
容，在招标范围内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增加的合同外的工程量以甲方
现场确认为准，结算面积以最终施工图面积为准，结算单价为投标综
合单价。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所报费用均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
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方案专家

论证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公证费、会务费、评审费、设计审查、专题评审费、图纸印刷费等所有费用。设计人报出的总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设计人承诺已充分考虑项目施行期间各类风险系数计入报价，设计中标综合单价一经确定，除合同特殊约定外今后不作调整。

第七条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设计服务定金)
第二次付费	20		取得可研批复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建安施工图审图合格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付至审计总价的 90%
第五次付费	10		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或抽审后付清

BIM 技术服务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服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BIM 设计服务定金)
第二次付费	30		BIM 初步设计模型完成, 取得可研批复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BIM 施工图设计模型完成, 各类优化报告完成
第四次付费	20		竣工模型完成, 竣工模型通过有关单位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付至审计总价的 90%
第五次付费	10		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或抽审后付清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费支付进度：

按照专业工程暂估价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注：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必须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相关批复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产标准图由设计人

自行负责解决。

2、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没收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设计人应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根据实际造成的影响由双方协商决定。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在工程现场设立常驻设计小组，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协调及沟通工作。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概算限额设计，如设计超出批复的概算，无论发包人是否已经同意，在发包人提出修改时，设计人应无条

件修改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所有设计资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可签发且由发包人统一发放。

设计人须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图审规划变更、规划核查、消防验收、施工、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合同生效及其他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如果发包人推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设计人应帮助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并指派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商议。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设计人提交签约合同价总额10%的履约担保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捌份，设计人肆份。

本合同在南京市鼓楼区签订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设计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银行出具的

银行保函。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到期前1个月及时续办，经提醒未及时续办，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金额千分之二的处罚。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 1、按照发包人要求，现场深化图纸需要设计人进行确认。
- 2、在项目施工期间，设计人需要根据现场需要，在接到发包人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 3、本项目土建、安装等设计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否则予以设计费10%的罚款。
- 4、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评优（如有），且不另计取任何费用。
- 5、BIM 运维模型的移交指导配合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收取。
- 6、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为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按程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由发包人、设计人与其签订三方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设计人需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应积极配合。

发包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盖章）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4年2月日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设计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设计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设计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设计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设计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设计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

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设计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设计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设计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设计人承担，设计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盖章）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2024年2月日

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南京市江苏路65号，颐和路历史文化街区内。用地北至江苏路，南至珞珈路，西至赤壁路。项目现状总用地面积约84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81万平方米。

二、规划条件

南京市规划局对本项目规划控详要求指标如下所示：项目用地性质为A51医院，用地面积约8398.06平方米，容积率3.51，建筑密度40%，建筑高度60米，新建建筑高度需低于12米。绿地率10%。

目前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医疗用地，南侧小部分为居住用地。现状容积率、密度、建筑高度均已超出控详要求。

优化改善现有医院条件，以医院需求为优先，梳理现状规划问题并解决，在其基础上适当突破规划指标。各指标要求如下：容积率不大于4.2，建筑密度小于60%，新建建筑高度小于等于18m。

既有建筑（未取得产权部分）整体纳入本次改造范围。具体面积以图纸为准。

三、设计依据

- 本项目相关批复及前期设计成果。
-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南京市建筑设计导则、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
-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及规程。
- 主管单位、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等。

四、设计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拟对医院进行更新改造，解决保留建筑历史遗留问题、对原有建筑进行更新消险、新建建筑提升医院运行效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要求

规划设计要考虑好同原有保留医院楼栋的空间关系以及功能的合理布局，沿城市道路的建筑要考虑建筑界面的连续性和节奏感，合理塑造细部。建筑单体设

计宜有机融入环境，在满足基本功能的条件下，建筑风格应力求创新，通过立面、色彩及各种富有特色的空间创造舒适的空间品质。

总体要求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整，节能环保，营造方便、高效、优美的医疗环境。

合理组织策划工程建设时序问题，解决过渡时期医院的正常使用。

2、与周边环境关系

规划设计应充分研究地块所在的区域位置和地块周边的环境特点，注意周围环境与整体空间的协调，宜简单不宜复杂。

应符合《南京市城市色彩控制导则》(试行)、《南京市街道设计导则》(试行)、南京市建筑设计导则(南京市建筑管理技术规则)的要求。

3、解决保留建筑历史遗留问题，调整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

梳理项目现状，结合整体空间规划，对现状建筑进行评估，确定保留和拆除建筑，配合院方对保留建筑，通过调容调密，申请历史遗留建筑合规化。

4、对保留建筑进行更新消险

在保持城市界面的基础上，对保留建筑进行消险加固，使原有建筑安全性满足要求。对建筑内部的功能流线进行优化，满足现代医疗功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保留建筑进行消险加固。
- (2) 更新优化急诊楼、业务办公用房、厨房及餐厅等后勤用房功能流线。

5、新建建筑提升医院运行效率

新建建筑面积大于 3800 平方米，优化改善现有医院条件，同时满足医院功能需求，可以适当突破规划指标。优化院内交通组织，缓解院区对城市道路的干扰；完善功能空间，提升就医环境，适应现代医疗的发展。通过增容提效，解决医院基础设施缺乏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特约门诊 400 平方米。
- (2) 中医康复门诊 800 平方米。
- (3) 康复病区，床位数约 90 床。
- (4) 消毒供应中心 400 平方米。

6、竖向设计

充分解读场地高差及保留建筑之间的高差，提出相应竖向设计策略，做到建筑与场地、新建建筑与保留建筑的完美契合。

五、设计各阶段工作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 方案设计须遵循以人为本、生态优先、整体性、富有个性特色等原则，大胆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手法。设计应做到生态性、艺术性、整体性和实用性的有机统一，符合人性化设计的发展趋势。

(2) 在充分理解项目的周边环境和建筑规划形态的基础上，处理好平面和空间关系，突出设计主题，力求创造独特的、艺术化的空间效果。

(3)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等环境设计措施，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4) 建筑方案设计应进行工程投资估算，可在工程投资方面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5) 建筑方案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

(1) 建筑初步设计：包括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工艺要求；建筑的功能分区、平面布局、立面造型及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建筑的交通组织、垂直交通设施的布局；建筑防火设计；无障碍设计要求和内容；建筑的外立面用料；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 结构初步设计：包括抗震设防以及拟采用的结构形式等设计及其说明。

(3) 配套机电设备初步设计：包括空调采暖系统、动力系统、照明系统、弱电系统、公共信息系统、给排水系统、室外管网系统等设计及其说明。

(4) 按照审批部门的意见对初步设计作进一步的修改和优化、完善，使初步设计文件转化为可顺利通过审批部门批准的设计成果。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业主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3)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4、后续配套服务阶段：

(1) 在业主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应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等。

六、设计质量及深度要求

1、满足规划、规范等各项要求。

2、建筑用地规划要求。

3、符合建筑相关配套设施的要求。

4、严格控制各项规划指标。

5、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规范的规定。

6、装配式建筑成果：按照国家、省、市、区对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技术标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 规划设计说明书

(1) 建筑总体布局说明

(2) 单体建筑方案构思说明

(3) 结构选型方案说明

(4) 消防安全系统说明

(5) 空调系统说明

(6) 主要内外装饰材料说明

(7) 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的管线综合布置的详细说明

(二) 图纸

(1) 详细规划设计总平面图，要求表示建筑物的布置，配套设施的布置，公共绿地的布置等。

(2) 专项分析与示意图，必须包括功能布局分析图、空间形态分析图、交通流线组织分析图、消防专项分析图、环境景观分析图、沿街景观立面分析等。图纸比例自定（分析图只需表明设计构思、设计意向、高度、轮廓）。

(3) 总体彩色鸟瞰图。

- (4) 建筑总平面图和平、立、剖面图以及立面效果图。
- (5) 其它重要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以及立面效果图。
- (6) 夜间亮化效果图。
- (7) 重要节点效果图（表明设计构思，图纸数量不作要求）。

BIM 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BIM 咨询单位职责要求

(1)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制定项目整体 BIM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BIM 实施标准、BIM 实施计划、BIM 各阶段实施内容及交付成果，并基于此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整体进度需求贯彻实施 BIM 咨询工作。

(2) 负责设计阶段的 BIM 实施工作，及项目施工阶段的 BIM 咨询管理工作，配合招标人利用 BIM 技术实现项目的高质量数字化管理。

(3) 建立 BIM 问题销项制度、BIM 成果会签制度、BIM 成果落地应用评价制度、BIM 成果归档管理制度。

(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现场施工配合需求，组织施工单位对施工阶段 BIM 应用进行交底，确保 BIM 成果落地实施。

(5) 协助招标人管理维护 BIM 智能建造管理平台。

(6) 协助招标人整理运维平台中 BIM 模型接口的及模型构件参数需求，组织各参建单位在项目全过程中落实相关要求。

(7)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出科研创新的思路，及时总结项目 BIM 创新应用成果，协助建设单位申报 BIM 相关课题或奖项。

2、设计阶段 BIM 服务内容

基于设计相关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对各专业设计资料的全面性、准确性、协同性、合理性进行复核验证，同时进行设计阶段 BIM 的成果集成、成果深化、数据集成服务。

设计阶段 BIM 咨询工作内容应包括：实施方案中明确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设计资料核查服务、初步设计局部 BIM 模型搭建、施工图完整 BIM 模型搭建、碰撞检查与设计优化、问题销项复核服务、净高分析、室外工程、仿真漫游、行车路线模拟、实验室工艺流程模拟等。

(1) 施工图建模前设计资料核查服务应用要求

BIM 工作开展前，对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核查服务，对于图纸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输出 BIM 设计问题反馈单。

(2) 设计模型搭建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建立涉及技术论证的关键部位 BIM 模型，完成重点部位碰撞检查、设计优化、净高分析等报告，协助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完成设计技术论证。

施工图设计阶段，依据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设计资料建立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并在施工图通过图审后进行相应调整，模型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外装修、室外景观、幕墙、室外综合管网(包含整个医院的雨水、污水、给水、消防等)、排污、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系统、绿色建筑专项等等全部内容。须包含：平面、立面、节点、标高、墙身、楼梯、扶梯、车道，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设备、相应管道等室内所有机电安装专业构件尺寸等信息及室外工程信息。

(3) 构件信息精细度

设计阶段 BIM 模型精细度应达到 LOD3.0 等级要求，应反映的信息满足 BIM 实施规划中对于各专业平面设计信息、各专业立面、剖面设计信息、主要节点、竖向及水平构件、楼梯、坡道、消防设计、结构预留洞口及套管、弯头、桥架、风口、阀门以及新旧建筑的连接相应实施标准要求。

(4) BIM 施工图审查

在项目规划阶段介入 BIM 技术，提前创建规划 BIM 模型并完成 BIM 报规，施工图审查阶段保证 BIM 模型精度及构建编码，符合《建筑工程施工图信息模型设计交付规范（DB3201/T 1144-2023）》的相关要求，配合设计单位完成 BIM 施工图审查。

(5) 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

①设计合理性可视化分析

a. 人员疏散模拟：根据人员密集区域的最大人数及安全出口位置，采用虚拟漫游的形式，模拟火灾等紧急事件时人员的最佳逃生路线，验证疏散通道的宽度及疏散指标的准确性。

b. 交通动线演示模拟：依据停车车辆类型，基于车辆真实尺寸对车库行车路线（包括救护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及专属流线），尤其是行车坡道、会车方式、转弯半径等进行模拟和合理性分析，避免出现车辆在坡道、转弯受限，寻求最

佳的行车路线和行车方向。

②图纸冲突核查与设计优化

为避免在建造过程中出现各专业相互碰撞及多专业相互不协调的现象，在建造之前利用 BIM 技术提前进行检查，形成问题报告。将报告整理后提供给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优化调整，并根据设计优化方案多次交圈调整模型。图纸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结构图纸与建筑图纸核对；2) 各专业系统图与平面图核对；3) 电梯井道核对；4) 防火分区边界核查；5) 楼梯净高检查；6) 坡道净高检查；7) 建筑门窗洞口与结构构件的碰撞检查；8) 管井核查；9) 管线与建筑、结构碰撞检查；10) 管线之间碰撞检查等。

③三维管线综合调整

基于 BIM 施工图设计模型进行管线综合排布，对空间管线进行路径优化，根据空间净高、空间功能使用、施工安装、后期运维管理等要求对机电管线重新进行综合排布。

本项目机电管线极为复杂，含大量实验室房间，设备系统极多，管线综合调整应保证最大限度的增加建筑使用空间，减少由于管线冲突造成的二次施工；综合协调机房及各楼层平面区域或吊顶内各专业的路由，确保在有效的空间内合理布置各专业的管线，以保证吊顶的高度，同时保证机电各专业的有序施工；综合排布机房及各楼层平面区域内机电各专业管线，协调机电与土建、装修专业的施工冲突；确定管线和预留洞的精确定位，减少对结构施工的影响，弥补原设计不足，减少因此造成的各种损失。

④室内净高分析

根据设计文件及功能空间净高要求，结合项目管理实践经验，对建筑空间主要区域大厅、特约门诊、康复中心、药房、中医门诊等功能区域及急诊、干部保健病区、发热门诊、实验室、业务管理用房、相关辅助用房等主要空间，以及行车道、地下室、公共走廊等上方有通风管道、电缆桥架、消防管道等区域进行净高分析。净高分析报告中应记录净高预警区域的主要管线信息，管综排布原则，净高预警原因，管线排布净高等，应当附有详细二维剖面以及三维透视图，并给出优化建议，输出净高分析图后与设计单位进行讨论确定调整方案。

⑤室内装修 BIM 应用

结合装修设计图纸，进一步细化 BIM 模型，配合装修设计点位及吊顶设计调整设备专业管线布置，分析装修和其他土建安装相关专业间的碰撞问题，优化隐蔽工程设计并输出模型与图纸成果。

基于装修模型，提供综合断面图、净高分析图、BIM 漫游视频及装修问题清单，二次机电配合装修设计点位验证，以及进行装修构造节点空间验证。提出装修造型建议辅助装修专业设计出图。

⑥幕墙专项 BIM 应用

依据幕墙专业图纸进行幕墙模型优化，复核幕墙与土建机电各专业位置关系，利用可视化特性，通过局部幕墙大样三维建模对幕墙系统的拼接关系、加工可行性或者施工安装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

⑦钢结构专项 BIM 应用

建立符合精度要求的钢结构专项模型，检查钢结构深化图纸与各专业间的碰撞问题，除创建 BIM 模型外还应：1) 根据结构施工图建立轴线布置和搭建杆件实体模型，保证构件定位及拼装精度；2) 根据设计院图纸对模型中的杆件连接节点、构造、加工和安装工艺细节进行安装模拟。

⑧装配式专项 BIM 应用

建立符合精度要求的装配式专项模型，检查图纸与各专业间的碰撞问题，由模型直接导出拆分构件图，对钢筋、点位等进行碰撞检测，保证设计成果无误。在模型中对于 PC 构件拆分进行编号配合施工 BIM 阶段输出吊装施工方案及运输方案报告。

⑨室外工程 BIM 应用

基于市政专项设计 BIM 模型，结合外部建设条件、建筑专业系统条件需求、景观设计、施工安装、运维检修需求等相关因素，确定市政管线排布方案，提前分析，发现埋深不足、管线碰撞、景观效果不佳、海绵城市影响等问题，并形成对应的报告文件。

对管道及景观覆土验证分析，井类合理性分析（定位、选型、排布、与道路位置关系等），出入口管线联动核查分析，复核原有老旧管线、迁移管线、新设计管线之间的关系并分析，深化室外管线排布。主动避让新增基础及基坑支护位置，预留合理的施工操作空间，输出 BIM 设计模型。

⑩可视化成果制作（漫游动画、VR 实景）

将 BIM 模型经过渲染后制作成漫游动画或 VR 实景文件，让发包人可以直接感受到建筑建成后和周边环境融合的效果，或以人视的视角在地下室内漫游，观察地下室内部车位及管道的布置和净高，提前了解 BIM 综合调整后的效果。

（6）设计阶段问题销项复核

针对 BIM 设计验证存在的问题，跟踪落实设计修改情况，对修改后的成果资料进行二次验证，确保问题销项闭环处理，输出设计问题反馈单闭环管理记录。

3、施工阶段 BIM 咨询管理工作内容

（1）BIM 施工阶段组织策划

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施工阶段 BIM 人员驻场，监督检查各单位工作安排，制定施工阶段 BIM 成果提交计划，并配合开展施工阶段相关准备工作。

（2）设计阶段 BIM 成果交底

对设计阶段 BIM 成果进行整合、修改、确认，组织施工单位进行交底，保证设计阶段所有 BIM 应用成果的顺利交接，同时明确施工现场各单位的 BIM 应用情况，保证 BIM 价值落地。

（3）施工阶段 BIM 实施指导

负责依据施工 BIM 实施流程、实施进度、实施成果的管理工作，指导相关参建单位搭建 BIM 技术应用环境并进行全方位技术指导，组织并监督各参建单位落实各项 BIM 应用工作，解答并指导 BIM 现场实施中的技术问题。

（4）BIM 成果会签

建立 BIM 成果会签制度，BIM 成果需经相关参与方管理团队、人员签字确认，确认文件需表达清楚确认内容、确认时间、确认方、存在问题、解决方案等相关内容，对于存在争议及异议的问题组织专项例会进行解决，成果会签单进行存档。

（5）施工阶段 BIM 模型数据管理

施工阶段模型应用标准应根据项目运维管理需求及应用标准数据集成要求进行完善，保证施工阶段 BIM 模型及施工 BIM 编码满足后期运维管理平台数据对接需求。

（6）模型二次深化指导

指导施工单位采用 BIM 技术、在设计阶段的 BIM 模型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土建

二次结构、机电二次深化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施工图表达，审核问题报告，并配合施工图交底。

(7) 专项设计深化指导

指导施工单位采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阶段各专业包括土建、机电、钢结构、幕墙、装修、标志标识、实验室专项等深化，并审核施工单位输出的相应深化设计成果，确保进度与成果质量，有效辅助指导施工。

(8) 工程量校核

运用 BIM 技术对工程量进行统计并配合发包人开展项目招标工程量校核，在每项工程开始前（具体节点服从发包人要求），提前基于 BIM 模型提出工程量理论值，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实方量、主体工程混凝土/钢筋/模板工程量、机电安装工程量（含设备与管线）等，辅助发包人进行决策。

(9) 指导 BIM 模型更新维护

负责接收施工单位 BIM 模型更新，对施工阶段模型进行维护，要求模型与现场情况完全一致，建议模型更新维护不低于每周二次。

(10) 指导 BIM 现场一致性落实

根据 BIM 模型、BIM 应用要求，项目重要阶段指导施工单位 BIM 实施团队对现场 BIM 成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反馈实施单位整改。

(11) 成果管理及月报制度

负责施工阶段的 BIM 实施成果的整合、验收及归档等专项工作，梳理 BIM 在项目中价值体现的点，并按月进行整理，形成报告。

4、竣工阶段 BIM 服务内容

(1) 竣工验收阶段 BIM 咨询服务

①竣工资料档案管理

根据竣工验收需求及 BIM 运维数据对接需求配合招标人对施工单位提出与 BIM 相关的竣工资料归档要求，包含：图纸资料完善要求、文档资料要求、数据提供要求等。

②BIM 竣工模型验收

竣工模型验收时应确保全模型无碰撞并由施工单位出具模型 0 碰撞检测报告，指导施工单位对已完工程实物与 BIM 模型进行现场分析对比，确保 BIM 模型

与实物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并配合招标人完成 BIM 模型验收。

③BIM 运维模型对接

协助运维平台单位对项目运维需求梳理,指导施工单位做好施工 BIM 成果与运维阶段 BIM 实施的对接工作,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各类设备参数信息,将相关设备信息及后期运维所需信息绑定到竣工模型中,模型须预留好扩展开发(如工程量清单统计、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的接口。

(2) 竣工验收后 BIM 咨询服务

①BIM 档案资料归档服务要求

按照竣工管理要求及后期运维管理应用需求,将项目建设以来 BIM 开展形成的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后交给招标人,包含但不限于:模型文件、报告文件、BIM 相关图纸资料、会议纪要、成果确认单、销项单等相关资料。

②BIM 实施总结

竣工 BIM 模型验收通过后,BIM 咨询单位编写《项目 BIM 实施最终成果报告》并进行汇报。最终成果报告应包括:工程 BIM 实施概述;应用成果点;实施总结;针对建设单位标准的优化建议。

二、软件资源配置

在项目 BIM 应用实施展开前,必须由合同中规定的咨询单位指定 BIM 应用的软件和软件版本、工作平台、交付成果的格式。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参与方必须使用规定版本的软件和提交指定格式的成果。BIM 咨询方须采用正版软件,若因软件版权问题引发纠纷,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一般项目 BIM 软件使用可参考下表规定:

专业	软件
建筑、结构建模	Autodesk Revit 2020
机电建模	Autodesk Revit 2020
建筑外形体曲面	Rhino5.0
幕墙专业	Rhino5.0、Autodesk Revit2020
钢结构	Tekla20.1、Autodesk Revit2020
碰撞检测	Navisworks2019、Autodesk Revit2020

专业	软件
协同管理	基于 BIM 的项目全过程管理平台
视频漫游	3dsMAX、Navisworks、Twinmotion、Lumion

如未来有 BIM 软件版本升级或增加其他 BIM 软件平台，再做补充调整。

三、其它要求

1、成果管理要求

(1) BIM 模型交付

施工图设计 BIM 模型提供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可编辑 BIM 全套建模文件的电子文档、相应分析论证报告以及 BIM 模型输出的二维图纸和三维视图等电子文件；模型须预留好扩展开发（如工程量清单统计、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的接口。

项目竣工时，指导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竣工资料和现场实测调整施工模型成果，获得与现场安装实际一致的竣工 BIM 模型，模型须满足后续运维管理过程中的信息查看、资料更新、数据统计等要求。

各阶段模型建模规则及设计深度须满足《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及《江苏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BIM 技术应用管理标准》(试行版) V1.1 的规定。

(2) 配套服务

项目建设阶段相关成果（包括 BIM 模型、性能分析报告、可视化展示文件等）交付后，如发包人有需求，应就成果如何应用对参建单位 BIM 技术人员进行 BIM 应用培训。竣工 BIM 模型交付后，对项目 BIM 运维提供书面建议。

2、项目宣传要求

(1) BIM 应用宣传片

基于 BIM 全过程应用成果，制作项目 BIM 应用宣传篇，展示项目整体情况及过程 BIM 应用情况，满足项目大屏宣传应用的要求。

(2) 奖项申报（如有）

组织相关参建单位配合发包人申报国内 BIM 应用大赛奖项（确保获得创新杯或龙图杯优秀奖以上或省部级奖项二等奖及以上）；并根据项目特点、亮点、难点，发表基于本项目发表 2 篇 BIM 科技类论文。

3、成果交付清单及节点要求

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与成果交付清单					
序号	阶段	应用项	服务内容		质量控制与成果标准
1	BIM 实施准备阶段	1.1	BIM 组织架构表	创建 BIM 组织架构体系；BIM 应用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工作准则	<p>成果质量要求：完成 BIM 组织架构体系</p> <p>成果文件：PDF 文件《BIM 组织架构体系》《BIM 应用管理体系》《岗位职责》</p> <p>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p>
2		1.2	BIM 实施标准	编制 BIM 应用标准（包括建立模型、模型审核、模型修正、模型维护、模型验收标准）	<p>成果质量要求：完成 BIM 建模标准文件</p> <p>成果文件：PDF 文件《BIM 实施标准》</p> <p>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p>
3		1.3	BIM 实施方案	编写 BIM 实施方案、BIM 实施动员贯彻	<p>成果质量要求：完成 BIM 实施方案文件。成果文件：PDF 文件《BIM 实施方案》</p> <p>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p>
4	设计阶段	2.1	BIM 模型创建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建立涉及技术论证的关键部位 BIM 模型，协助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完成设计技术论证	<p>成果质量要求：此阶段建模精度不做约定，满足技术论证相关要求即可</p> <p>成果文件：符合本阶段要求的 RVT 文件</p> <p>交付时间：初步设计图纸提资后 20 个日历日内</p>

5				<p>施工图设计阶段，依据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设计资料建立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模型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室内外装修、室外景观、幕墙、室外综合管网(包含整个医院的雨水、污水、给水、消防等)、排污、海绵城市、建筑智能化系统、绿色建筑专项等等全部内容。须包含:平面、立面、节点、标高、墙身、楼梯、扶梯、车道，强电、弱电、给排水、暖通、设备、相应管道等室内所有机电安装专业构件尺寸等信息及室外工程信息</p>	<p>成果质量要求: 此阶段 BIM 模型精细度应达到 LOD3.0 等级要求, 应反映的信息满足 BIM 实施规划中对于各专业平面设计信息、各专业立面、剖面设计信息、主要节点、竖向及水平构件、楼梯、坡道、消防设计、结构预留洞口及套管、弯头、桥架、风口、阀门以及新旧建筑的连接相应实施标准要求</p> <p>成果文件: 符合本阶段要求的 RVT 文件</p> <p>交付时间: 施工图初版提资后 30 个日历日, 后续保证模型与最新版施工图实时同步</p>
6		2.2	BIM 可视化图审及问题追踪与配合报建	<p>在建模过程中完成对设计图纸的校审，基于 BIM 模型检查各个专业间图纸之间的匹配性问题及各专业图纸设计过程中的不合理处进行核查，对图纸的错、漏、碰、缺问题进行检查，尤其针对实验室、检测中心、体检中心等专业交叉较多区域</p>	<p>成果质量要求: 组织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对模型进行检查, 核对模型与实际图纸的吻合度, 确保按图建模没有错、漏、偏。</p> <p>成果文件: 修正后的 RVT 文件</p> <p>交付时间: 首次图纸提资后 30 个日历日内 (考虑到建模工作时间), 后续每次图纸调整提资后 5 个日历日内</p>

				进行重点审查	
7				每次图纸调整后均应更新模型并对图纸进行校审，根据模型审图结果提交图纸校核报告并配合设计单位优化图纸。	<p>成果质量要求：对于发现的各专业设计图纸问题，编制《BIM 建模图纸问题报告复核报告》</p> <p>成果文件：PDF 文件《BIM 建模图纸问题报告复核报告》</p> <p>交付时间：同 BIM 审核模型一同提交</p>
8		2.3	VR 室内虚拟漫游模拟	基于室内重点区域的 BIM 模型，建立虚拟仿真场景，实现虚拟体验，在设计阶段前期各个节点及时提供 VR 模拟展示，辅助使用单位及建设单位进行方案决策。	<p>成果质量要求：VR 展示视频模型包括特约门诊、康复中心、药房、中医门诊等功能区域及急诊、干部保健病区、发热门诊、实验室、业务管理用房、相关辅助用房等主要空间等区域，需要有室内虚拟漫游展示服务。</p> <p>成果文件：MP4 文件</p> <p>交付时间：初步设计模型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后续在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有需求时 5 个日历日内提供</p>
9		2.4	项目场景漫游	主要展示院内大楼之间的空间布置关系、院区道路绿化以及内部人员行进路线模拟等	<p>成果质量要求：项目整体空间展示类的可视化成果，为保证效果，应使用 Twinmotion 或 Lumion 等渲染软件制作漫游视频。</p>

					<p>成果文件：MP4 文件</p> <p>交付时间：初步设计模型提交后 10 个日历日内</p>
10		2.5	人员疏散模拟	<p>利用 BIM 技术，加入火灾源，烟气流动，人员行为等要素，进行或在模拟和疏散仿真，有助于指定科学的疏散预案，提高应急处理效率</p>	<p>成果质量要求：根据人员密集区域的最大人数及安全出口位置，采用虚拟漫游的形式，模拟火灾等紧急事件时人员的最佳逃生路线，验证疏散通道的宽度及疏散指标的准确性</p> <p>成果文件：《项目疏散模拟分析报告》、MP4 文件</p> <p>交付时间：初步设计模型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p>
11		2.6	交通动线演示模拟	<p>利用 BIM 技术，对室内行车动线进行模拟分析，对行车坡道、会车方式、转弯半径等二维图纸中难以发现的问题进行模拟，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p>	<p>成果质量要求：依据停车车辆类型，基于车辆真实尺寸对车库行车路线（包括救护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及专属流线）进行模拟和合理性分析，以避免出现车辆在坡道、转弯受限，寻求最佳的行车路线和行车方向。</p> <p>成果文件：《项目交通动线模拟分析报告》、MP4 文件</p> <p>交付时间：初步设计模型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p>

12	2.7	净空净高检查	<p>根据设计文件及功能空间净高要求，结合项目管理实践经验，对建筑空间主要区域、特约门诊、康复中心、药房、中医门诊等功能区域及急诊、干部保健病区、发热门诊、实验室、业务管理用房、相关辅助用房等主要空间，以及行车道、公共走廊等上方有通风管道、电缆桥架、消防管道等区域进行净高分析，输出净高分析图后与设计单位进行讨论确定调整方案</p>	<p>成果质量要求：净高分析报告中应记录净高预警区域的主要管线信息，管综排布原则，净高预警原因，管线排布净高等，应当附有详细二维剖面以及三维透视图，并给出优化建议。</p> <p>重点检测范围： 1) 地下车库；2) 设备机房区域；3) 室内主要通道；4) 室内使用功能区域；5) 对净高有特殊要求区域。</p> <p>检测内容：1) 检测范围内上方机电管道、结构梁、吊顶设置是否满足净高要求，结构预留孔洞位置是否与机电管道需求对应；2) 检测自动扶梯区域的净高。</p> <p>成果文件：1) 《设计阶段净高分析报告》可与管线碰撞检测报告合并记录不满足净高要求的节点位置、不满足原因及优化建议；2) 优化后模型应符合 BIM 模型深度要求。</p> <p>交付时间：BIM 管综调整完成后 5 个日历日内</p>
13	2.8	管线综合调整	<p>对机电管线主要管线的排布方式等进行管线综合优化。提出优化调整方案，协助解决吊顶空间问题、管线实际排布问题</p>	<p>成果质量要求：综合协调机房及各楼层平面区域或吊顶内各专业的路由，确保在有效的空间内合理布置各专业的管线，以保证吊顶的高度，同时保证机电各专</p>

				<p>业的有序施工；综合排布机房及各楼层平面区域内机电各专业管线，协调机电与土建、装修专业的施工冲突；合理布置各专业机房的设备位置，保证设备的运行维修、安装等工作有足够的平面空间和垂直空间。</p> <p>成果文件：PDF 文件《管线综合优化方案》、综合调整后的 BIM 模型 RVT 文件</p> <p>交付时间：首次调整完成应在 BIM 模型建模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后续每次图纸版本号变更后 15 个日历日内</p>
14		2.9	碰撞检测验证	<p>管综调整后，对当前阶段的 BIM 模型进行软件碰撞检测，将 DN25 以上的管线全部包含于检测中，便于进一步优化模型细节</p> <p>成果质量要求：对所有模型的碰撞检查中参照原设计图纸及管综调整后的 BIM 参考图，分析细节碰撞问题，并将问题汇总后提出解决方案与设计沟通确认。</p> <p>成果文件：PDF 文件《设计阶段 BIM 碰撞分析》</p> <p>交付时间：管线综合调整成果确认后 30 个日历日内</p>
15				<p>依据符合精度的 BIM 模型及碰撞检测设计单位意见回复，对模型进行深化调整</p> <p>成果质量要求：将模型调整至“0 碰撞”深度，并出具软件对模型进行碰撞检测后的《0 碰撞检测报告》。</p> <p>成果文件：修正后的 RVT 文件、《0 碰撞检测报告》</p>

					交付时间：管线综合调整成果确认后 30 个日历日内
16		2.10	BIM 深化 出图	基于BIM模型辅助进行出具 BIM 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关键节点剖面图等，辅助设计师修改施工图纸	<p>成果质量要求：</p> <p>管综平面布置图纸：机电管线深化后，出具机电管线综合图，提高图纸设计质量，减少施工阶段不必要的变更。</p> <p>各专业管线图纸：根据管线调整及净高分析后建立的模型，按照设计院的要求出具图纸。</p> <p>复杂节点三维图：针对管线复杂节点如机房、货车坡道、机械车位等，应出具复杂节点大样图，包含平面图、x 方向剖面图、y 方向剖面图、三维轴视图，均需按出图标注要求进行标注。</p> <p>预埋管件定位图：经过管线和结构、二次墙体碰撞，确定留洞位置，尤其梳理人防洞口的预留，辅助设计团队出图时标注留洞位置。</p> <p>机房三维图：绘制时以机电管线综合平面图和综合管线剖面图为准，在设计院原专业图上对照机电管线综合平面图和综合管线剖面图进行调整管线的大小，空间定位尺寸及标高，经调整后的各专业图。</p> <p>成果文件：相应 DWG 文件和 RVT</p>

					文件 交付时间：管综成果提交后 15 个日历日内
17	施工阶段	3.1	施工阶段 BIM 实施组织策划	负责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施工阶段 BIM 人员驻场，监督检查各单位工作安排，制定施工阶段 BIM 成果提交计划，并配合开展施工阶段相关准备工作。	成果质量要求：指导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需求，制定项目整体 BIM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驻场 BIM 实施团队架构、BIM 实施标准、BIM 实施计划、BIM 各阶段实施内容及交付成果，并基于此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整体进度需求贯彻实施 BIM 施工工作。 成果文件：《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咨询意见、《施工单位 BIM 团队驻场服务方案》 交付时间：项目施工启动会后 10 个日历日内
18		3.2	设计阶段成果移交	对设计阶段 BIM 成果进行整合、修改、确认，并组织设计阶段成果进行交底，督促各单位 BIM 应用，保证 BIM 价值落地。	成果质量要求：组织设计阶段 BIM 技术成果现场交底，结合清标、图纸会审等情况组织施工单位对 BIM 成果模型进行完善。 成果文件：《项目设计阶段 BIM 成果接收确认函》。 交付时间：项目施工启动会后 10 个日历日内。
19		3.3	施工阶段模型数据管理	指导施工单位根据项目运维管理需求及应用标准数据集成要求对施工阶段模型应用标准进行	成果质量要求：指导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施工修正和更新模型，采集维护更新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的 BIM 模型展现

				完善，保证施工阶段 BIM 模型构件参数及施工 BIM 编码满足后期运维管理平台数据对接需求。	具体的设备形状及尺寸、位置、标高、管道接口位置等几何信息，同时还应包含产品的技术信息（包括编号、名称、设备技术参数、出产厂家、型号、材质、规格等），根据后期数字孪生智慧运维平台建设所需要的模型编码及空间编码要求，进行模型信息更新。 成果文件：《项目施工阶段 BIM 模型参数标准》、《项目施工阶段 BIM 模型编码标准》。 交付时间：项目施工启动会后 15 个日历日内
20		3.4	模型二次深化指导	指导施工单位结合施工组织计划及分部分项划分情况对设计阶段管线综合成果进行二次深化，提交 BIM 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成果质量要求：指导施工单位采用 BIM 技术、在设计阶段的 BIM 模型基础上进一步完成土建二次结构、机电二次深化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施工图表达，审核问题报告，并配合施工图交底。 成果文件：《施工二次深化 BIM 模型审查审核意见》。 交付时间：项目施工启动会后 30 个日历日内
21		3.5	BIM 施工组织指导	指导施工单位利用 BIM 模型进行施工方案模拟、施工进度模拟、施工场地管理模拟等应用。	成果质量要求：指导施工单位通过 BIM 技术对建设过程中的各个重要节点进行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模拟：

				<p>包括重大危险源方案、关键技术方案，如：土方挖运方案、内支撑建造及拆除方案、高大模板方案、机电重要设备吊装安装方案、钢结构整体安装方案等；同时将施工方案进行三维化图片、动画等方面的可视化交底，配合现场提供的方案，制作各专业各类方案组织类视频演示并做好现场相关专业施工前交底及相应会议纪要工作。</p> <p>2) 施工进度模拟：依据施工进度计划，结合 BIM 模型及工艺流程对施工进度进行三维可视化模拟，以便提前发现可能存在的冲突以及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检验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的偏差（进度模拟合理优化各工序搭接，优化施工顺序，做到节约工期），跟进记录现场实际施工工艺工期，对有工期不利偏差的工序进行跟踪记录，并与具体专业协商确认优化方案。同时进度模拟需具备 BIM 协同平台演示条件，在平台端做到模型与现场进度的实时关联。</p> <p>3) 施工场地管理：场地布置，在不同施工阶段动态化布置现场，解决不合理布置导致的场地</p>
--	--	--	--	---

					<p>狭小问题,解决交叉作业影响等问题。建立施工场地规划模型、出具分析报告。施工过程演示模型、动画视频。需根据建设方现场管理要求及建设方提供的建模依据,分阶段更新场地模型。同时各类安全相关管控点需在场地演示中体现,后应具备介入BIM协同平台场地实时监管的要求。</p> <p>成果文件:《各应用项BIM实施成果咨询意见》、《各应用项BIM实施成果参建单位签收单》。</p> <p>交付时间:项目各节点施工计划前20个日历日。</p>
22		3.6	<p>专项BIM深化应用指导</p>	<p>根据BIM咨询管理经验,指导施工单位对施工阶段中的各专项进行BIM深化应用</p>	<p>成果质量要求:指导施工单位采用BIM技术进行施工阶段各专业包括土建、机电、钢结构、幕墙、装修、标志标识、实验室专项等深化,并审核施工单位输出的相应BIM深化成果,确保进度与成果质量,有效辅助指导施工。</p> <p>成果文件:《各专项BIM深化成果咨询意见》、《各专项BIM深化成果参建单位签收单》。</p> <p>交付时间:各专项深化设计成果提资后30个日历日。</p>

25		3.9	现场 BIM 一致性咨询管理	<p>根据 BIM 模型、BIM 应用要求，项目重要阶段指导施工单位 BIM 实施团队对现场 BIM 成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反馈实施单位整改。</p>	<p>成果质量要求：指导施工单位根据 BIM 成果及施工进度，及时组织分包单位、班组进行 BIM 交底，保证 BIM 成果落地；根据 BIM 应用成果及现场机电施工进度，检查现场落实情况，并形成检查报告，反馈实施单位整改，形成“成果与现场一致性检查报告”。</p> <p>成果文件：《成果与现场一致性检查报告》。</p> <p>交付时间：项目施工开始后每周不少于一次。</p>
26		3.9	机电、智能化招标 BIM 咨询	<p>配合项目智慧运维平台厂家协助招标单位开展机电、智能化招标、供应商设备采购咨询工作。</p>	<p>成果质量要求：协助招标单位开展机电、智能化招标、供应商设备采购条件等，设备商须提供满足运维开发的 API 文档和 SDK 接口，设备须满足物联网数据采集、数据接入和智慧运维控制，兼顾线下功能使用和线上智慧运维使用需求。</p> <p>成果文件：智能化设备选型 BIM 落实方案。</p> <p>交付时间：按发包人要求。</p>
27		3.10	协助现场运维点位预留、预埋	<p>协助施工现场预留、预埋、布线走位等</p>	<p>成果质量要求：在智能化安装和装修阶段，协助开展施工现场预留、预埋、布线走位等，以满足后期智慧运维需求。</p> <p>成果文件：运维点位 BIM 优化方</p>

					案咨询意见。 交付时间：运维单位深化设计图纸提资后 30 个日历日。
28	竣工交付阶段	4.1	运维模型的移交指导	指导施工单位在竣工阶段对运维模型进行修正与维护：采集维护更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参数、厂家、维修保养联系方式、维保期限等）	成果质量要求：在施工模型的基础上，包含图纸变更、图纸洽商、各专业新增明确信息、各专业深化内容、物业明确需要的信息等。运维模型精度要求整体不低于 LOD4.0 级，部分专项为 LOD5.0 级 成果文件：RVT 模型文件 交付时间：项目竣工后 30 个日历日。 运维模型的移交指导配合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收取。
29	项目宣传	5.1	奖项申报（如有）	配合招标单位申报 BIM 奖项	获得创新杯、龙图杯或共创杯等全国 BIM 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5.2	BIM 科技类论文（如有）	配合招标单位撰写并发表科技论文	2 篇省级以上，以业主单位及建设单位名义发表
		5.3	项目宣传片制作	配合招标单位制作项目宣传片	展示项目整体 BIM 应用情况
30		5.4	全过程 BIM 可视化展示	将 BIM 模型经过渲染后制作成漫游动画或 VR 实景文件，观察地下室内部车位及管道的布置和净高，提前了解 BIM 综合调整后的效果。	成果质量要求：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为了让发包人可以直观感受到建筑建成后的内部效果及项目和周边环境融合的效果，应在项目各阶段基于 BIM 模型出具各类可视化渲染成果。

					<p>成果文件：MP4 漫游动画、VR 展示视频、手机云端查看二维码等。</p> <p>交付时间：发包人提出需求后，3 个日历日内。</p>
31	其它		BIM 实施总结	《省老年医院改造项目 BIM 实施最终成果报告》	<p>主体（土建与机电）施工完成后 30 日历日内</p>

4、文件提交方式及说明

招标单位和各 BIM 团队之间有关图纸、模型、问题报告、联系单、变更管理等 BIM 文件的来往原则上通过项目管理平台来完成文件的传输并以邮件形式告知，BIM 团队需按照要求按时提交相关的文件。提交和接收文件应做好《文件接收台账记录表》的记录工作。文件提交前，各 BIM 团队应做好审核工作，保证提交的文件内容、格式、命名等符合文件提交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设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其中:

设计服务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BIM技术服务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为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元(¥:元)

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设计费用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			
4	BIM 技术服务			
5	控制详细规划调整			
.....			
合计报价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投标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内容逐一编辑设计方案，下列清单仅供参考）

- 一、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
- 二、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对策；
- 三、设计特色及创新；
- 四、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五、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九、其他资料